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非抗字第18號

再 抗 告 人 張景銓
代 理 人 黃有衡律師
相 對 人 勝騏置產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莊心富
相 對 人 勝騏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莊大德
相 對 人 歐陽勝紅

上 列 五 人
代 理 人 史乃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為112年度抗字第10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所為一一二年度司票字第五二二八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人之再抗告意旨略以：伊所持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共同簽發之新台幣（下同）1,90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已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之事項，其正面下方記載「特別約定事項：本商業本票作為以上共同借款人擔保及所開立支票，借貸擔保用，如借款人都如期兌現，則本商業本票即不可作為債權憑證」等語（下稱系爭記載），僅係表明「如系爭本票原因債務經相對人清償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消滅，再抗告人不得再執系爭本票對相對人為主張」

01 之意，並非對系爭本票擔任支付一事附以條件，亦即系爭記
02 載僅屬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
03 據上之效力，惟系爭本票仍為有效。伊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
04 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
05 度司票字第5228號駁回伊之聲請，及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
06 不合於票據法第12條、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為適用
07 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08 二、(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09 強制執行。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被
10 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及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
11 息，票據法第123條、第124條及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
12 款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次按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
14 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上
15 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本票應
16 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17 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
18 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
19 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
20 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
21 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3條、第12條、第120條
22 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行為因重在票據之流通，
23 故應單純，而不得附條件，此觀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5
24 款、第120條第1項第4款及第125條第5款之規定自明。作
25 成票據時，票據上之權利即已發生，執票人自得對於票據
26 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從而票據上之權利，性質上自
27 亦不許附條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80年度
28 台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欠缺本法所規
29 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
30 定者，不在此限，為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除上開
31 規定外，票據法別無其他關於票據無效之規定。基於票據

01 法之立法意旨在助長票據流通並保障交易安全，復依票據
02 有效解釋之原則，於票據之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欠缺
03 時，自不得以其上另載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而遽認
04 該票據為無效。

05 三、經查：系爭本票上載有「本票」、「無條件擔任兌付」、一
06 定之金額（1,900萬元）、付款地（高雄市）、相對人之住
07 址及發票日（111年5月18日），並經相對人簽名，雖未載到
08 期日、受款人及發票地，惟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至4項規
09 定，視為見票即付，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及以相對人之住所
10 為發票地，則系爭本票已記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自己發
11 生票據上之效力。又系爭記載中關於「本商業本票作為以上
12 共同借款人擔保及所開立支票，借貸擔保用」部分，僅屬說
13 明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關於「本商業本票即不
14 可作為債權憑證」部分，其文義並非等同於「系爭本票失其
15 效力」，尚難謂系爭記載中關於「如借款人都如期兌現」部
16 分，即為系爭本票之解除條件。是以，系爭記載無礙於系爭
17 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乃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
18 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要難解為已
19 生效之系爭本票，復因系爭記載而無效。從而，再抗告人本
20 於票據法第123條、第124條及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
21 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於法洵無不合。原
22 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票字第5228號駁回再抗告人之
23 聲請，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其適用法規與票據法
24 第12條、第120條之規定不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5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
26 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
28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5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楊淑珍

法官 李珮好

01

02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黃月瞳